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一、順應教育政策之放寬，長期探親延期條件修正為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申請長期探親資格要件，以因應上開大陸地區人民於就學期間，如有出境需要（如：返回大陸地區探訪親友、旅遊等情形），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二、至於以長期探親事由在臺未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依附表一規定申請延期，繼續在臺灣地區停留。

修正附表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第五款「為經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及第七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規定之短期探親			

	。			
	第二十三條第八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及第九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經許可在臺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不得申請延期。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不得申請延期。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天。	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修正說明：

一、增訂長期探親延期條件，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移民署

	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	移民署

		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	移民署

		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延期照料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	一、 延期申請書。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 四、 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遷出人口)。 五、 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具結書。 六、 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移民署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八、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一、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查證、驗證。

二、 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修正說明：增訂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之應備文件。

現行附表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第五款「為經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及第七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規定之短期探親			

	。			
	第二十三條第八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及第九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經許可在臺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不得申請延期。

				證。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	不得申請延期。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逾三年。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不得申請延期。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天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	署派駐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移民署

	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	移民署

		緣鑑定報告。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移民署
五、延期照料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	一、 延期申請書。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 四、 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遷	移民署

	。	出人口)。 五、 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具結書。 六、 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	移民署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	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八、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一、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